2022年海口市农机安全监理所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农机安全监理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内设机构
4. 海口市农机安全监理所2022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单位收支总表
12. 单位收入总表
13. 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农机安全监理所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农机安全监理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根据《海口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海口市农机安全监理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海编〔2015〕39号），制定本规定。海口市农机安全监理所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隶属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2. 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农业行政执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依法行使全市农机行政许可权和管理职能。

（二）负责全市农业机械登记、安全技术检验、核发牌证。

（三）负责对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进行考核、核发驾驶证（操作证）。

（四）负责对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进行年检。

（五）负责牌证核发、年度机车检验等档案资料的建档和存档管理。

（六）组织开展农机安全教育工作；指导检查各镇农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七）负责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草案，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指导农业机械科学研究、技术推广，促进农机化新技术推广工作。

（八）指导农业机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协调开展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

（九）负责对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的培训质量进行监督。

（十）负责农业机械化的信息、统计和资金、物资的管理和购机补贴工作。

 3、人员编制和经费渠道

 (一)核定海口市农机安全监理所财政预算管理事业编制10名。

(二)核定编制结构: .

1、单位领导岗位3个。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

1. 其他管理人员岗位7个。

二、机构设置

 单位内设机构：办公室、推广组、监理组。

第二部分 海口市农机安全监理所2022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海口市农机安全监理所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农机安全监理所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农机安全监理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农机安全监理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46.60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46.6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46.6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46.6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5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46万元、农林水支出193.9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56，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农机安全监理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农机安全监理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46.6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94万元，主要是人员支出增加及农机宣传推广力度加大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59万元，占10.37%；卫生健康支出17.46万元，占7.08%；农林水支出193.99万元，占78.67%；住房保障支出9.56万元，占3.8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持平0万元，主要是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持平0万元，主要是无。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7.87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7.72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9.49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7.97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193.99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9.56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三、关于海口市农机安全监理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农机安全监理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91.6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5.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25.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四、关于海口市农机安全监理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农机安全监理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包括：无此项预算。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2022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0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万元），与上年预算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业务量减少。公务车保有量2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二）海口市农机安全监理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口市农机安全监理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农机安全监理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3.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六、关于海口市农机安全监理所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农机安全监理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年终结转结余。海口市农业农村局（单位）2022年收支总预算246.60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农机安全监理所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农机安全监理所2022年收入预算246.60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246.60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94万元，主要是农机宣传推广力度加大等。

八、关于海口市农机安全监理所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农机安全监理所2022年支出预算246.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1.60万元，占77.70%；项目支出55万元，占22.3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94万元，主要是农机宣传推广力度加大等。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海口市农机安全监理所2022年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海口市农机安全监理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口市农机安全监理所本级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海口市农机安全监理所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5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病虫害控制：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农产品质量安全：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用于农业农村统计调查与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发布，以及农业自然资源调查与农业区划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农业生产发展：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十七、农村合作经济：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农产品加工与促销：用于促进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国内外大型农产品展示、交易、产销衔接、开拓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及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付出。

二十、渔业发展：用于海洋牧场、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渔业基础公共设施、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等方面的支出。